东南大学研究生成绩考核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的各学习环节，都必须经过考核，成绩达到合格以上的水平，方能得到认可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条 对研究生各学习环节的考核，应全面检查其学习的基本内容和必要的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同时应检查研究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三条 根据不同的学习环节，可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考核：

1、研究生课程的考核，除在平时通过教学进行了解外，课程结束时一律进行考试。考试可以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等方式。考试时，可以是开卷，也可以是闭卷。学位课程考试一般应笔试（闭卷），其它课程的考试方式，可由任课教师确定。

2、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以及学术报告和专题研究的考核，可用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是对研究生在实践环节过程中是否完成所规定的任务、完成的质量以及态度等作出评价。

3、研究生论文的考核，用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评定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时，一律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亦应适当考虑平时的学习情况。学生缺课超过本门课程学时的1/3,或抽查旷课三次，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三次者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不予补考，只能重修。分在两学期或两学期以上学完的一门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进行考核，并分别按学期评定成绩。

第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结束前两周内进行。全校公共课程考试日程及地点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任课教师排定公布；专业课程考试由有关院（系、所）排定公布。有关教师及研究生应按照排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考试，不得擅自更动。

第六条 因病、因事不能在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经请假并得到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院（系、所）负责人批准者，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缓考或重修。已批准的研究生可与下学期期初补考研究生一起参加该课程考试或于下次开设该课程的学期上网重选该门课程并参加考试，考试通过者方能取得学分。

第七条 无故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作旷考论，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研究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且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详见《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八条 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应补考或重修该门课程，但须到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补考不合格须重修，重修考试通过，方能取得学分；重修仍不通过，则予以退学处理。真实记载补考或重修成绩，成绩单上标注“补考”或“重修”。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一门非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且重修后仍不及格，应选读其它相当的非学位课程代替。若所取得的学分已满足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可不重读该课程，也不另选读其它课程，该课程成绩亦不记入档案（只允许申请一门），但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经院（系、所）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应及时根据入学时所填培养计划和每学期选课情况在网上查询成绩，及时补齐所缺学分，以免影响正常答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